风险监测预警信息

2024 年第 3 期

沈丘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4 年 1 月 26 日

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我县多雨雪天气

受西南暖湿气流和冷空气共同影响，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我县多雨雪天气。其中 31 日有小雨或雨夹雪，2 月 1 到 2 日有雨夹雪转中到大雪，局部暴雪，2 月 3 到 4 日有小到中雪。预计过程累计雨雪量 20-30 毫米，其中降雪量 10-20 毫米，积雪深度 5-8 厘米。受较强冷空气影响，2 月 1 日全县有 4 到 5 级偏北风，阵风 7 级；2 月 2 到 4 日气温偏低，最高气温在 0℃以下。

一、具体预报

27 日（周六），晴天间多云，西北风 3 级左右，气温-4℃～8℃；

28 日（周日），晴天间多云，偏南风 2 到 3 级，气温-5℃～10℃；

29 日（周一），多云转阴天，夜里有小雨，东南风 2 到 3 级，气温-3℃～11℃；

30 日（周二），阴天，东北风 2 到 3 级，气温 3℃～10℃；

31 日（周三），阴天有小雨或雨夹雪，东北风 3 到 4 级，

阵风 7 级，气温 1℃～7℃；

2 月 1 日（周四），雨夹雪转小到中雪，偏北风 4 到 5 级，阵风 7 级，气温-4℃～3℃；

2 月 2 日（周五），阴天有中到大雪，局部暴雪，偏北风 4 级左右，气温-5℃～-1℃；

2 月 3-4 日（周六-周日），阴天有小到中雪，偏北风 3 到 4 级，气温-6℃～-1℃。

二、防御指南

（一）加强监测预警预报。气象部门要加强对持续低温雨雪、大风、强浓雾天气的实时监测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。各地、各部门要加强与气象、应急等部门的沟通会商，实现信息共享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杜绝各类因低温雨雪、大风、强浓雾天气过程引发的突发事件和生产事故。报纸、电视、广播等新闻媒体和通信部门要密切配合，第一时间向公众传递各类预警信息，增强公众的防范避险意识。

（二）全面做好防御措施。各重点行业部门要重点分析低温雨雪、大风、强浓雾天气影响，指导有关行业采取针对性措施，严密防范因天气变化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。各级**公安、交通部门**要加强对事故易发路段的巡逻，特别是桥隧、连续长陡下坡等高风险路段，强浓雾天气要根据道路能见度情况适时关闭易发事故路段，设置应急交通标识；提前做好除冰融雪物资储备和路面巡查工作，全力保障高速公路、国道、省道的安全畅通；**农业农村部门**及时指导农民检查、加

固蔬菜温室大棚、畜禽圈舍和水产养殖大棚等设施，及时调控温度，增强设施保温抗寒能力，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，保障农业生产安全；**住建、城管等部门**低温雨雪、大风、强浓雾天气时应停止户外作业特别是户外高空作业，加强对高层建筑设施、临时搭建物、户外广告牌、起重机械等设施和危险区域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，严防发生高空坠物、树木倒伏、倒电线杆、倒墙等砸人伤人突发情况。**民政部门**要加大帮扶救助力度，突出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前期受灾群众、流浪乞讨人员等重点群体，加强防冻防灾保护，为生活困难群体提供生活、御寒等物资保障，对可能受到灾害威胁的群众，及时避险转移，确保安全；**卫健部门**要针对天气多变、气温起伏大、雾霾天气增多等特点，做好疾病防控工作；**城管、通信、电力等部门**要加强对城乡供电、供水、供气、供暖、通信等基础设施的巡查维护，全力做好保暖保供工作；**文广旅管理部门**应督促景区加强安全管理，特别是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、场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隐患排查治理。**各乡镇（街道）**接到预警信息后，利用手机短信、农村大喇叭等方式，第一时间通知到村、通知到户，普及防一氧化碳中毒、安全用电用气和安全自救常识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（三）及时提醒公众做好防范。一是广大群众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降温雨雪天气期间，应尽量减少户外活动，关好门窗，妥善安置易受大风、低温等极端天气影响的室外物

品。二是驾车外出的，应减速慢行，重点关注十字路口、人流量大、能见度低等时段出行情况，远离大树、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物等，谨防高空坠物。三是老弱病人，特别是心血管病人、哮喘病人等对气温变化比较敏感的人群尽量不要外出，做好防范。四是雾霾天市民应尽可能少出门，取消晨练等户外活动，确需出门时最好戴上医用口罩防护，避免呼吸道受刺激导致疾病发生。

（四）严格应急值守。各级政府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，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，时刻保持通讯联络畅通，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工作。提前做好会商研判，预置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，遇到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和市减灾办报告，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。广大居民群众遇有紧急情况或发现安全隐患，请及时向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，以便及时处置和抢险救援。

报：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发：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减灾委成员单位